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保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 4、保险费总额：4 万元至 10 万元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

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